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檢察院
MINISTÉRIO PÚBLICO

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 1 科

偵查卷宗編號：12611/2025

涉及罪名：信任之濫用

-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胡曉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傅佐瑜（男，持中國護照編號：EB2183****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湖南省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

---1 部白面底手提電話連一張 SIM 卡。----------

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檢察官

胡曉

助理書記員

吳啓安